

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9. **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

第2539次会议以13票对1票(巴基斯坦)、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4年6月15日，安理会第2547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596及Add.1和2)”^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尼卡蒂·埃特昆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6月15日 第553(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年6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④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4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④同上，S/16596及Add.1和2号文件。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4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4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254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4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565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858和Add.1)”^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12月14日 第559(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年12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4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④同上，《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⑤同上，S/16858和Add.1号文件。